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  
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6

采 购 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流程办理。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a、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b、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应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c、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b> .....	<b>- 4 -</b>
<b>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b> .....	<b>- 7 -</b>
A. 说明.....	- 7 -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8 -
C. 现场考察.....	- 9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 13 -
G. 合同签订.....	- 22 -
H. 货款支付.....	- 23 -
I. 履约保证金.....	- 23 -
J. 成交服务费.....	- 24 -
K. 质疑须知.....	- 24 -
L. 其它.....	- 24 -
<b>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b> .....	<b>- 25 -</b>
<b>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b> .....	<b>- 28 -</b>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 29 -
二、磋商响应函（格式）.....	- 30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1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2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 33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37 -
六、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39 -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 40 -
八、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41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45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6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49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1 -
<b>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b> .....	<b>- 52 -</b>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6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50000元

最高限价：2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61-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2350000	2350000

###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需要，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

5.2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底座、平台门户、移动端APP（豫农通）以及河南省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农药数字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蓝天卫士、数字耕地、种业管理、美丽家园等相关业务系统的优化升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3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5.4 包段划分：分1个包段。

5.5 项目建设周期：60天

5.6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建设开发服务内容结束。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9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如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75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奥园国际 13 号 2 单元 1603 室

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采购单位”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0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2 备查：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证件原件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磋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查验，由磋商小组决定。

2.13 异常一致：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 3、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1.2 要求是全新的货物，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1.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如果第一部分要求的内容与第二部分有冲突，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均以第二部分为准。

##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6.1.1 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6.1.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6.1.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4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应在最后截止时间 3 天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C. 现场考察

9、现场考察：不组织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

#### 11、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磋商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投磋商响应文件。

#### 13.1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1.1 磋商供应商应规范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3.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3.1.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应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投标，应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13.1.4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 (1) 免费维保期；
- (2) 保修响应（包括质保期结束后维护情况及收费情况）；
- (3) 省内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的设置；
- (4) 如出现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情况。
- (5) 其他优惠条件。

#### 14、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14.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

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满足采购单位对本次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的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4.5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5、磋商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或服务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即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提供资料如下：

(1) 合同原件一份 (2) 合同扫描件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16.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16.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2.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2.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以退还：

16.3.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3.2 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

16.3.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3.4 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3.5 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可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8.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8.6 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8.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8.8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7。

20、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2、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应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5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6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27.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7.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7.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中，关于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规定如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采购需求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h.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文件确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初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有效期	以开标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项目建设周期	60天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建设开发服务内容结束。
		其他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最终报价程序：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报价计为该包段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3) 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

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如下：

###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0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75分）	需求理解	10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业务需求、功能和性能需求等分析内容。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阐述充分，项目理解符合采购人需要，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和针对性建议，得10分；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阐述较充分，项目理解较好，项目建议较好，得7分；需求分析阐述不够充分，项目理解一般，缺乏针对性建议，得3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0分。
	整体方案设计	20	能够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对架构体系进行详细阐述。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设计的要素与采购人需求项目要素完全吻合，要素齐全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齐全丰富，功能架构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内容质量高，得20分。 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设计较好的符合采购人需求，要素较齐全，功能架构较完整，内容较详实，针对性较强，内容质量较

		<p>高，得 14 分。</p> <p>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设计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要素基本齐全，功能架构基本完整，内容质量一般的，得 7 分。</p> <p>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设计简单，要素不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功能架构不太完整，内容质量非常一般的，得 1 分。</p> <p>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5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技术路线、测试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障等内容。</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规范、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进度安排	5	<p>评委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得 5 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安排较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较好，得 3 分；时间进度计划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安全不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	<p>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有完善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p> <p>1、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细，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科学、合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应急响应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较完善，所用技术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应急响应方案不合理，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不科学或者无技术运用及操作性的，得 1 分；</p> <p>4、缺项或内容较差，得 0 分。</p>
服务质量 保障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高，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4、缺项或内容较差，得 0 分。
	保密及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及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整体思路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性能要求	3	(1) 应具备良好地稳定性、安全性；(2) 应具备用户并行性、易操作性；(3) 应具备一定的开放性，可扩展性、按需应变。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共计 3 分。
	培训方案	5	提供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详细和完整，充分满足建设需求得 5 分；方案较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	12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与现有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数据迁移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5 分）：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规范、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 2. 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5 分）：服务内容与措施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服务内容与措施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服务内容与措施不完整、不规范、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 3. 其他优惠承诺：根据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2 分）：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内容不完整、不规范、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相关协议，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是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任何一方的业绩均属有效证明。）

	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	<p>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强，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6 分；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强，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内容一般，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按 0 分计。</p>
--	-----------	--

### 成交供应商推荐：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其他评审因素和政策标准

#### A. 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B.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C.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注：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D.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E.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F.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G.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J.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K.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L.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M.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N. 如果响应文件中未对投标货物自身技术参数进行描述，供应商仅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描述作为投标响应，而不能提供主要产品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评委会可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O.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P.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四、其他内容**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G. 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1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H. 货款支付

###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法、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的总价款,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方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供应商。

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 抬头为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
- (5)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6)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I. 履约保证金

35. 在货物验收合格付款前,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J. 成交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金额：35192元。

36.2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4109100101700094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长庆支行

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15639756275

## K. 质疑须知

3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7.1 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L. 其它

38.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35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供方名称：
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各项功能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的总价款，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方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供应商。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4）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5）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7）响应文件电子版。  <b>注：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b>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响应文件承诺

合同模板

## 信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根据甲方业务要求，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甲方\_\_\_\_服务。

服务内容：\_\_\_\_\_以及后期运维等服务。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的服务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 2.甲方有义务对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收费标准保密。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技术服务供应商有责任按照协议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服务监督管理。
- 2.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有权向甲方要求提供在服务工作中所需的必要条件和协作。

###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
- 2.甲方允许乙方使用该网络设备中的任何信息仅用于维护和救助工作，除非甲方准许，否则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以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带走。乙方及乙方的现场工程师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透漏甲方系统中的信息。
3. 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将整理的甲方有关资料交还甲方，不得私自复制保存。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的总价款\_\_\_\_，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方支付金额等额

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信息服务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未付价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六、其它事项

1.本协议自 20XX 年 月 日零时起生效，协议服务周期 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友好、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包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应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 二、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 元(大写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大数据服务平台门户基础功能优化完善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项目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 ,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各项服务事项。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方愿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印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如果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磋商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授权磋商代表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会计师印章），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回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银行扣款回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6.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承诺函（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情况，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打印件或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8.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点击 信用服务 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9. 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该协议。如是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必须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

参考格式如下：

### 联合体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负责提交。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双方签署施工协议），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一式多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货币: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建设周期	60 天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建设开发服务内容结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磋商总报价是指该包段中所采购产品服务、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 六、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编号：（此处填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磋商有效期				
2	项目建设周期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服务要求				
6	质量标准				
7	验收标准				
8	业绩（附明细表）				
9	技术培训				
10	付款方式				
11	报价表				
12	其它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八、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岗位资格证书情况	
职 务		职 称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荣誉获得情况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2021 年以来项目业绩			
时 间	(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二)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资格证书情况	从事工作年限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金			资质		
营业执照号			认证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员工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 人      数		
			获得岗位资 格证书人数		
备注					

#### **（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证书、资料、技术方案等内容。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 1、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技术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等。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 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有关涉农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 采购单位：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1.3 项目建设内容：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底座、平台门户、移动端 APP（豫农通）以及河南省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农药数字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蓝天卫士、数字耕地、种业管理、美丽家园等相关业务系统的优化升级。

1.4 项目建设周期：60 天。

1.5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建设开发服务内容结束。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项目采购内容

### 2.1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政〔2020〕3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0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文件要求，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为原则，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基础框架的开发建设工作基础上，对平台门户基础功能、业务系统相关模块进行优化完善，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能力。

### 2.2 项目具体内容

#### 2.2.1 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底座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规划设计方案》建设需求，满足数据治理及数据库建设需求，对底层支撑能力数据中台功能优化升级，增加工作流管理、数据同步功能，实现利用 ETL 工作流实现涉农数据库运行库、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之间的数据定时自动同步，保证涉农数据库主体、专题数据的同步，数据实时更新。

#### 2.2.2 管理门户功能优化升级

结合全省农业农村业务需求，对平台管理门户进行优化升级。主要升级组织架构与用户管理模块，增加多账号快速切换及组织信息管理等功能；优化并整合通讯录与账号信息，增加地市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通讯录数据；优化群发通知功能，增加快速检索和精准定位等功能；同时升级领导驾驶舱、数农一张图、工作台等功能，提升决策分析能力。

#### 2.2.3 移动端 APP（豫农通）功能完善

结合移动端工作以及业务开展需求，对豫农通（管理版）进行优化升级。优化并整合通讯录与账号信息，增加地市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通讯录数据。升级“数农一张图”，增加乡村产业发展、畜禽资

源管理等数据上图展示、按区域统计分析等功能。

#### **2.2.4 河南省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功能优化**

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及现有功能，对涉农企业安全信息填写上报，监管部门审核、分析、监控等模块进行优化升级。同时对填报表单、审核流程、分析报表进行更新维护，基于时空化技术对涉农数据资源一张图展示各类数据进行统一基准化、统一时空化，统一服务化等处理，以及地图叠加企业风险等级分类区划，及安全预警等功能进行数据更新维护。

#### **2.2.5 农药数字化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升级**

在农药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增加质量检测管理模块，实现全省农药质量检测的线上管理；增加农药使用管理模块，实现全省农药使用的信息查询、记录、管理等功能；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块，实现奖励的发放以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功能。同时建设全省农药使用情况数据库、全省农药废弃物回收数据库。

#### **2.2.6 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研发**

平台采用3S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整合政府、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和农户等各类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建设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服务体系，实现围绕农业全产社会化服务监管开展服务组织管理、农机具管理、作业管理等模块功能开发，满足基础的台账管理功能。

#### **2.2.7 蓝天卫士视频整合利用**

结合蓝天卫士现有功能，将蓝天卫士视频监控数据整合到大数据平台“一张图”中。实现全省农业大田视频监控，可基于位置实时打开视频查看农作物种植情况、可拉伸摄像头查看作物的苗情、长势等，可基于位置实现乡村治理，实现平安乡村功能实时监控乡村来往车辆、陌生人群等，打造全省重要事件及时掌控、实现监管事项发生过程及进行决策。

#### **2.2.8 “数字耕地”系统功能优化及系统运维**

汇总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的普查成果入库，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以柱状图、热力图、表格等展现方式，实现省级对各地土壤普查、耕地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查询统计。

#### **2.2.9 种业大数据管理系统功能优化**

基本河南省种业管理大数据服务系统，对种业品种管理子系统的种子信息管理模块、种子出入库管理模块、种植记录管理模块、防治病虫害管理模块等进行优化升级。增加地方品种管理模块，实现地方品种保存、溯源、保护和推广等功能。

#### **2.2.10 美丽家园系统功能优化升级**

结合全省美丽乡村建设需求，对公共设施模块、农家乐模块、特色民宿模块进行优化升级。同时增加热力排行模块，对美丽乡村、田园风貌、特色资源、特色民宿、农家乐等相关信息的点击进行记录，并可进行数据排行展示。

#### **2.2.11 三农综合采集系统功能优化**

为解决厅内多个业务处室缺乏应用系统及大量数据上报统计等需求的问题，对三农综合采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该系统增加任务管理、采集发布、审批功能等功能，满足各业务处室数据采集、业务上报、信息记录与发布，并提供逐级及同步审批功能，以及针对各类信息采集结果的定制化汇总分析能力。系统应在 Web、APP、小程序等多个终端上运行，并可通过分享链接或二维码快速上报信息，适用于包括行政申请、市场化供需对接等多种业务场景下的信息填报需求。